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## 本校申請期限: 107年10月8日止

地址: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洪雅慈

電話: 06-9274400 分機282

傳真: 06-9278141

電子信箱: lmflmf77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070909953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7D045823 107D2024263-01.xls、107D045823 107D2024264-01.doc)

主旨:檢送本縣107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及申請書乙份,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 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 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: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 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,併同清寒(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)文件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(地址: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),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),概 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- 六、申請結果錄取者將另函通知錄取學生領取獎學金,並公布 於本府教育處網站;本獎學金不論錄取與否,各項申請表



\*1070909953\*

訂

·· 線 訂

件皆不退還。

七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:http://www.phc.edu.tw最新消息公告項下(107.9.17公告)下戴相關資料,申請表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 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 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 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的18-09-100



線